

洋顧問在中國 (二)

胡 光 麋

——清末民初的瑪理遜

瑪理遜 (George Ernest Morrison 1862-

1920) 在清末民初這段時期裡，沒有一位在華的洋顧問，其交遊之廣，知名度之高，對華見聞之博雜，參預政治之多面，能與瑪理遜比擬的。

他在中國前後二十餘年，走遍十餘行省，被洋人尊稱為「中國的瑪理遜」，也是在各埠租界以外，惟一以洋人名字英文通稱為一條街名的外國人——北京的「王府井大街」，英文叫「瑪理遜街」(Morrison Street，可見其在華受到中國政府和人民之重視。

瑪理遜於一八六二年生於澳大利亞吉隆城的一個蘇格蘭移民書香人家的家庭。自幼即聰穎過人，好藏書、集郵，喜歡運動旅遊。他學醫學預科於墨爾鉢大學後，又轉赴英國愛丁堡大學繼續習醫。一八八七年畢業，獲得內科與外科兩重醫師的學位後，即赴美國、西印度羣島、牙買加等地步行旅遊，繞經西班牙、法國等處返澳。在澳的吉隆城行醫三年，認識了很多華僑，因而對中國發生了興趣。一八九三年首到香港，北上至天津、北京，正值慈禧太后垂簾聽政的年頭，見到許多稀奇的景況。不久他又南下，於一八九四年從上海西上沿江經由宜昌、重慶、宜賓、雲南

的昭通、昆明、八莫，再沿曼德勒河而至緬甸首都仰光。在印度加爾各答他忽得病，癒後，遍遊澳洲養息。

泰晤士報北京記者

一、在北京的記者生涯和行爲 他於一八九四年在愛丁堡大學寫完論文得到博士學位的時候，已根據他在中國旅遊所見識的事物，寫了一本「一個澳洲人在中國」。倫敦泰晤士報對這部書有很好的批評，就請他為該報駐北京的記者。他同年年底由英赴華上任，道經法屬(自一八八五年中法越南條約後，越南即脫離中國藩屬，淪為法之保護國)越南之西貢至曼谷，再循湄公河北行而至滇邊，意在順便視查當時英法兩國密謀劃分暹羅與中國邊區勢力圍的實際狀況，不幸因遭匪劫，身染重病而折返曼谷，再改道過赴北京履任。他就此行所見寫信給倫敦，受到泰晤士報館及英外交部的重視和鼓勵，自此即奠定了他在華的地位和事業。

他清末在華任記者時的年薪是一千二百英鎊，那時每鎊值中幣大洋十元以上。以當時的生活水準說，他在東交民巷(各國使館所在)附近租

了一所中式四合院子，雇了一個馬車夫每月薪水二鎊，請了男僕和廚師，每人每月一鎊，二廚子一人每月十二先令(每鎊合二十先令)，雜役一人，每月十四先令，此外還養兩匹馬和雇兩個馬夫，每月三鎊，總共每月用了八個人，養了兩匹馬，只不過花了八鎊多錢，不到他月薪十分之一。作者恰是此時到了北京(一九〇七年)，記得一桌魚翅上席，不過大洋六元，一位普通中學教習月薪不過六七十元，比較起來，他的收入和生活的優裕，可想而知了。無如此君花費甚大，泰晤士報又不擔負他旅行各地的支出，因而到了十七年後，民元、二年間，他辭去泰晤士報記者之職，改就袁世凱總統的顧問三年有餘，年薪三千五百鎊，還有每年房屋津貼二百五十鎊，更可供他揮霍了。

他在一八九七年第二次到北京，正是戊戌維新變法的前一年，他認識了康有為、梁啟超、張蔭桓等人和當時權位最高的英籍總稅務司赫德(Sir Robert Hart)和駐華英國公使麥唐納(Mac Donald)等中外要人，因而他所得的各方面情報每比他人特別早。又由於他習於注視各

項動變，勤於旅遊各地視察，作了一次海參崴、大連等地之行，報導了日俄兩國在東北擴展勢力的景況。由大連，經煙臺（之罘）返京沿途視察，又報導了德國佔膠州灣（青島）的行動。再經由外交圈內的交際，他最先報導了意大利租借浙江三門灣的請求。最重要的還是他報導了中俄租借旅順大連的密約和中東鐵路的交涉，說及其中有賄賂情事，引起了中俄兩國官方的否認，加深了日俄雙方的疑忌，遂致當時人們說他志在製造國際矛盾，引起東亞國家間的衝突（一九〇四年的日俄戰爭），間接地來達到他一向主張的大英帝國主義稱霸歐亞，直接地來鞏固和增進他個人的地位和勢力，甚至稱他是一個野心勃勃的戰爭販子。他却滿不在乎，一味地我行我素的根據他一己的觀察聽聞，無遮的評載當時國際間外交上的事項和中外名人的行徑與品格，雖不免時有過於苛刻與褒貶失當之嫌，仍多可供後人憧憬當時維新過程中情況之參考。尤其是他自幼即有收藏書癖，從一九〇〇年拳亂時起，他就開始收集有關中國植物、自然歷史、地質等中西文的書籍、文件、小冊、圖畫等，其中包括十一種語言，甚至有關於日本、西北利亞、安南、暹羅、印度、緬甸、錫蘭等地的書籍，也收羅無遺。到了他於一九一七年他將這些藏書以三萬五千鎊的代價轉售與日本的鉅富岩崎久彌男爵，其後捐與東京帝國大學，成立了一所「東洋文庫」中的一部份貴重珍藏，留給後代人們富有考證的資料。

鼓勵自強影響力大

二、對人事時局的看法和影響 瑪氏認為滿清的大員是一批昏庸頹頹的人物，除了伍廷芳、唐紹儀、梁敦彥、蔡廷幹幾位曾遊學英美，懂得西方禮節和新的知識，他還覺得順眼外，此外如慶親王奕劻、慈禧太后、李鴻章、袁世凱、徐世昌等無一不受他嚴厲的輕視和詆毀的批評。不過他在袁氏於民初任總統禮聘他為幾乎等於拿乾薪的顧問後，他只說袁對他顧而不問的不信任他，他也不贊成袁的洪憲帝制而外，尚少其他過份的指摘。對於慈禧和李鴻章、慶王等則直說（在他的日記裡）他們貪污受賄，對於徐世昌，則說他是官僚作風十足的總統，他却同時也極不滿意幾位來華著名的英美人士。他說英國於一九〇九年派遣來華的特使吉青納勳爵（Lord Kitchener）是個貪得無厭，甚至順手牽羊拿他人古物的壞人。認為在華多年任海關總稅司的赫德爵士（Sir Robert Hart）一生在華領受了幾達一百萬鎊的薪俸並未盡盡他的職守。他也憤恨威爾遜總統迫簽「藍辛、石井協約」和在巴黎和會背棄中國立場的行爲。惟有對英使朱爾典（Sir John Jordan）和美使芮恩施（Dr. Paul Reinsch），由於他的情報來源和交際排場多半得力於二人之協助，尚少批評外，只有對他的同鄉澳洲記者端納（W. H. Donald）顧問，雖說同行是冤家（端為曼徹斯特衛報和紐約前鋒報的駐華記者，歷任中國政要的顧問），倒處得甚好，互相幫助，是前後兩位在華知名度最高記者出身的政治和外交顧問。在政治方面，他曾於民初（幾與哈佛大學校長伊里阿特同時）建議中國當局延聘一些富有學

識的外籍專家來作顧問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大批顧問們請來之後，他又批評他們因當局少予諮問，太清閒而無所事事。他會上書袁世凱反對帝制不合時宜。他曾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勝利勸中國參加協約國方面與德國斷交。說明參戰以後的各種利益。他和端納是最先將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條件探得後，分別透露與英美公使首在外國報紙發表，也是反對繼續「英日同盟」的英籍外國人。在外交方面，他曾參加巴黎和會的中國代表團，並德惠美國公使等出面調處中國南北兩方對和會的歧見。他也曾為梁敦彥、唐紹儀、周自齊、陸徵祥等在外交和財經方面作橋梁及提供意見。概括言之，他是一位早期來華的典型傳統帝國主義在野的英國人，既同情中國的文化和交接廣泛的友人，又抱怨中國當局（滿清官僚軍閥等）不因多次受外族壓迫而發憤自強的行徑，其在華事業和行爲雖屬毀譽參半，究不失為一位在我國維新過程中最有影響的洋客。

他在巴黎和會後，即抱病返回倫敦就醫，到了一九二一年元月，體重減到九十七鎊，明知不久人世，他對友人說，他情願死在北京，而不願死在英國。不意正在寫信給他時在美國的妻子，商量全家立刻回去北京的時候，他又遭受兩項打擊，一為朱爾典公使和澳洲總理均曾保舉過他於該年受封爵士，結果當年贈勳單上竟沒有他的名字，不免失望，（他曾得中國政府給與二等嘉禾章）。次因中國政府開始欠薪已達三個月之久，眷屬如果到北京，收入無着，生活便有問題。同時他的病情日益加重，到了五月就逝世了，年只五十八歲。北京政府政要和各國使節都有電唁他的家屬。